关于调整公租房申请收入准入标准的通告

按照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24〕17号）、《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建发〔2024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，经市住房城乡建委批准，现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公租房申请收入规定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2024年重庆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778元，按月计算，3人及以上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4148元，2人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4563元，单身人士申请月收入不高于4978元，上述标准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公共租赁房管理局

2025年3月3日